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正中珠江的合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前沟通，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正中珠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华兴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华兴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改聘华兴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华兴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